

彰化縣 113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建立健全田徑裁判制度，提高本縣田徑裁判素養。
- (二) 培養本縣田徑裁判人才，提升本縣田徑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 共計 3 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(95 年 7 月 2 日前出生者)。
- (二) 凡有興趣、熱心田徑運動者。
- (三)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- (四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五) 有興趣學習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上傳一寸證件照電子檔(檔名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)、按照最後填寫。
- (二) 以限時掛號郵寄秀水國中(504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)
林振全 主任收 或 e-mail: n0932605201@hsjh.chc.edu.tw 信箱收
聯絡電話:0932-605201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新臺幣 2000 元整(含報名費、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，本縣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(免報名費但取得證照需協助本縣田徑賽事)裁判用僅需繳交證照新臺幣 200 元(請檢附服務證明)。另請繳交貼有 36 元郵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只。
- (五) 報到時繳交：報名費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良民證正本(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)。
- (六) 參加人數：預計 120 人。(參加複訓請註明)
- (七) 凡經錄取參加檢定學員，提供 3 日午餐費、講義、執法要領及研習證書，其餘食宿旅費自理。

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:

*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 不包括之。

*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*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*犯殺人罪。

*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報到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十、研習內容: 詳見附件課表。

十一、完成研習課程之學員, 本會將依學員實際上課時數(扣除請假時數)提供研習時數證明, 需達 24 小時。

十二、課須知、考試及發證:

(1)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, 上課前需簽到。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堂以上缺課者, 不得參加考試。

(2)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, 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
(3)考試採術科及學科, 共兩項測驗方式, 滿分各為 100 分; 考試佔總分比 80%, 出缺席佔總分比 20%, 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
(4)發證: 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, 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, 再經體育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裁判證, 最後本協會寄發證件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 通過本次講習檢定者需接受遴薦擔任本縣田徑賽事工作人員或裁判。

(二) 本計畫經陳報相關單位同意及奉准後實施, 如有未竟事宜, 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13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報名申請表

姓 名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 職務：		
原 持 有 證照等級	☐ 無 ☐ 級，證號 (☐ 複訓)	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 E-mail:		
聯絡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
註:1. 本次講習經檢定測驗後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發給證照。 2. 填寫報名表、1 吋照片 2 張、照片電子檔身分證影本及良民證，於 6 月 21 日前以送達 504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，彰化縣秀水國中—林振全主任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或傳真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報名。以傳真方式報名者仍應將正本按時送達承辦單位。 3. 聯絡人:林振全主任：電話 0932-605201 傳真 04-7693048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113年田徑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節次	7月3日 (星期三)	7月4日 (星期四)	7月5日 (星期五)
07:30~08:00	學員報到	學員簽到	學員簽到
1 08:10~09:00	性別平等 黃麗娟	發 令 <u>黃新政</u>	初級風速測量 張育菁
2 09:10~10:00	競 走 張平山	發 令 <u>黃新政</u>	競賽編配及紀錄 張灶生
3 10:10~11:00	競 走 張平山	終點攝影、計時、 終點 賴坤池	
4 11:10~12:00	檢 錄 葉九源	馬拉松 法定測量 <u>賴坤池</u>	
	午 餐 及 休 息		
5 13:10~14:00	跳部判定及規則 張文維	擲部判定及規則 張文豪	檢 察 張文維
6 14:10~15:00			國家體育政策 <u>張灶生</u>
7 15:10~16:00			裁判實務 張灶生
8 16:10~17:00			案例探討 張灶生
17:10~18:00			綜合討論及結業式 考試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當天為準。